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人培再充電-114 年製造業低碳轉型推動與輔導計畫在職菁英 AI 人才培育



智慧應用實戰班：AI 工具整合與創新應用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
執行單位：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/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

一、課程目的

本課程以生成式 AI 為核心，全方面結合文字、圖像、影音、資料分析與自動化應用，協助紡織產業從業人員完整掌握 AI 整合與創意實作能力。內容涵蓋 AI 資料助理、智能圖像生成、產品企劃可視化、零代碼網站建置、語音與簡報製作、及自動化流程設計等主題，強化學員運用 AI 於產品開發、設計溝通、品牌呈現及管理作業的實務能力，提升紡織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新應用效能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，減少公司營運成本。

二、課程日期:12 月 3 日(三)& 12 月 10 日(三)& 12 月 17 日(三)& 12 月 24 日(三)

上課時間：上午 09:00~下午 17:00

三、課程地點:和美鎮公所 3 樓會議室(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337 號)

四、招生對象: 製造業在職員工(註：營業項目代碼需符合 C【製造業】，須具工廠登記證)，報名者須提供在職證明或識別證、名片，供留存備查。

五、收費方式: 免費(符合參訓資格者)，提供午餐。

六、結訓標準: 四天課程皆有參訓，總出席率達 80%以上，且學習成果評量成績合格者，織布公會於課後提供 2,000 元之全聯禮券額滿為止。

八、議程

時 間	課綱	主講人
12 月 3 日 (三) 9:00~17:00	AI 資料整合與創意視覺應用 1. NotebookLM 實戰術：打造你的 AI 資料助理 2. 行銷框架 AI 實戰：打造能賣的文案系統 3. AI 圖像創造學：品牌視覺的全新想像力 4. 從照片到情境：AI 視覺構圖的進化技術 5. Napkin x Mapify：AI 筆記與邏輯圖創作力 6. 學員演練及工作坊	周昌燦 老師 學歷：國立台灣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經濟發展與政策組 經歷：授課超過 50 場，合作單位涵蓋政府機構、產學研團體與企業，包括勞動部、經濟部、中小企業總會、PUMA、LINE Taiwan 等。
12 月 10 日(三) 9:00~17:00	AI 簡報與多媒體內容應用 1. STP 行銷實戰：從市場洞察到策略落地 2. Google 評價經營術：AI 幫你創造五顆星口碑 3. AI 簡報超進化：用 Gamma 打造專業級提案力 4. 短影音敘事術：從腳本到動畫的創意轉換 5. AI 文案工坊：行銷文的快速創作法	專業領域:AI 教育培訓、營銷策略培訓、網站系統建置、社群行銷輔導

時 間	課綱	主講人	
	6. AI 聲音製作術：Podcast 全流程教學 7. AI 財經通：用智能視角看懂市場趨勢 8. 學員演練及工作坊		
12 月 17 日(三) 9:00~17:00	AI 助理與智慧應用實戰 1. AI 教練力：用 ChatGPT 培養深度思考與決策習慣 2. 打造你的 Gem 小幫手：專屬智慧助理 3. 危機行銷學：用 AI 打造品牌公關防火牆 4. AI 網站創建實戰：一鍵完成網頁與簡報 5. 零代碼開發力：AI App 建構的完整實戰路線 6. 從故事到行銷：AI 繪本的內容創造與應用 7. 學員演練及工作坊		
12 月 24 日(三) 9:00~17:00	AI 整合與品牌創新應用 1. AI × GAS 整合應用：從流程到表單全自動化 2. 問卷設計力：用 AI 打造高精準市場洞察 3. 品牌故事學：用 AI 拆解使命與價值的說服結構 4. 虛擬代言人實戰：AI 主播 × 品牌行銷應用 5. 品牌語言學：用 AI 打造有記憶點的商品名稱		
聯絡人	課程聯絡人－ 1. 織布公會 02-2558-5181/ ttfwia7@textiles.org.tw /林秘書長 2. 紡織所：02-2267-0321 轉 8506 吳小姐/jhwu.1415@ttri.org.tw		
報名方式	https://forms.gle/iQ2fDJQP0No3LzhH9		
個資說明	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辦理本活動，其依據為產業創新條例第 9 條，因而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得免為告知第 8 條第 1 項事項。		

課程注意事項：

1. 本實體課程受人數限制，每家公司報名人數以 3 人為限，為讓更多產業夥伴有機會參與產發署人培再充電課程，每位學員參與當年度同一名稱課程以 1 次為原則。
2. 因應性別主流化國際趨勢，打造友善職場之發展，優先保留女性參訓名額。
3. 學員請於課程第一天提供在職相關的文件，如在職證明或識別證、名片。
4. 課程提供電子講義(報名資訊請務必提供與確認)。
5. 課程需學員自備電腦、延長線以利操作與演練。
6. 主辦/執行單位保有更換場地、調整議程內容之權利。